

(股份代號:7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0月18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盈威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怡陞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於2007年9月7日就以代價1.00港元出售蓬勃資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 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 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及親筆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便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得以實行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少甜

香港,2007年10月2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12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 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 4. 决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邢曉晶女士、馬驥先生及江少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葉青山先生及黃國全先生。